

## 南投縣政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未符規定申請展延標準

- 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展延申請者應符合內政部消防署解釋函：「屬於系統式缺失或已完成50%以上場所」為原則；另非系統性之設備需改善完畢並檢附改善完成之相片。
- 二、申請展延檢查得向本府消防局或各大隊提出，各大隊接獲展延申請者，應於3日內陳報本府消防局，由消防局預防科辦理審核及同意事項。
- 三、申請展延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 展延申請書。
  - (二) 改善計畫書。
  - (三) 工程契約書(檢附估價明細表)。
  - (四) 施工進度表。
  - (五) 對於已通過預算或需召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查詢。
  - (六) 限改單影本。
  - (七) 委託書—「委託合法消防安全設備專技人員」及「專技人員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
  - (八) 檢附非系統性之設備改善完成之相片。  
(如緊急照明燈、標示設備、滅火器、系統性設備之指示燈、預備電源<發電機蓄電池或受信總機主機蓄電池>等修繕項目)
- 四、申請展延者以一個月為期限，惟符合下列情形者最高以二個月為期限：
  - (一) 屬增設系統性之消防安全設備或確實施工困難者。
  - (二) 對於已通過預算之機關、學校等單位得檢附相關資料者。
  - (三) 應該召開委員會或需和議決定經費，並有實際章程可資證明者。
  - (四) 交通不便或偏僻場所，經提具相關證明無法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五) 既設之消防安全設備損壞或拆除，一時無法判定改善期程或改善工程浩大需增長改善期程者。
- 五、其他確實無法依限完成得提出「改善計畫書」申請展延，本府消防局再依個案審核，最高乙次給予二個月改善期限。